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有關收購富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148,000,000港元，當中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而餘額4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148,000,000港元，當中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而餘額4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a) 買方

(b)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主體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代價為148,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50,000,000港元為代價之初步按金，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如適用）或豁免及完成並無根據買賣協議進行，則有關初步按金將可退還予買方；
- (b) 另外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
- (c) 代價餘額4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買方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31,000,000元（相當於148,030,000港元）；及(ii)本公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估值師按比較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方式為參考於相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 (b) 買方已完成及合理信納有關目標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法律、財務、商業方面及房地產）之盡職審查；
- (c) 賣方出具書面證據證明由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產生之全部債務及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32,096,000港元）已獲免除、解除、豁免或消除，並獲買方信納；
- (d) 買方已取得及合理信納有關目標公司之該物業之中國法律意見之內容；
- (e) 目標公司已就現有業務營運自任何政府機關取得一切必要及有效同意、批准、頒令、許可、授權、登記、通知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 (f) 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有關目標公司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將對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表現、財務狀況及該物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及
- (g)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及聲明於各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買方可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所載條件(b)、(d)、(f)及(g)。上述條件(a)、(c)及(e)將不可獲豁免。倘買賣協議訂約方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須於緊隨買賣協議終止後向買方退還已收取之初步按金

50,000,000港元，據此，買賣協議項下之相關權利及義務將不再具任何效力及作用，而買賣協議訂約方概不於其項下承擔任何責任（不影響買賣協議訂約方有關任何事先違約之權利）。

##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買方

### 本金額

48,000,000港元

### 利息

承兌票據將按年利率8%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期末支付。

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香港財務機構貸款之借貸利率。

## **到期**

由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固定年期為24個月。

## **提早償還**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選擇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以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承兌票據連同其應計尚未支付利息。

##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可按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

##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香港物業投資；(iv)電子商務業務；及(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各自為個人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之名為「振業城」之發展項目(「發展項目」)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翁時青先生及林哲銳先生各擁有50%股權。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362	4,159
除稅後溢利	18,362	4,159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5,552,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不斷探索合適投資機會，旨在擴闊收入來源及盡量增加股東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參與中國物業投資市場之投資機會。該物業包括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左右落成之19個商舖。發展項目為住宅及商業綜合大樓，鄰近鐵路站及高速公路。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於發展項目擁有之上述19個商舖中超過半數已出租。董事認為有關租賃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而本集團同時可自該物業之長期潛在升值中獲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十時正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14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將由買方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發行之年期為24個月及年利率為8%之承兌票據，本金面額為48,000,000港元
「該物業」	指	由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之名為「振業城」之發展項目中19個商舖組成之物業
「買方」	指	佳洋環球有限公司，一間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十(10)股目標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富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翁時青先生及林哲銳先生之統稱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已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如適用），以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內，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就中文名稱或任何中文描述以「\*」標註之英文翻譯乃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即王飛先生、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佩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鄭宗加先生。